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爰於111年5月23日令領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另教育部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A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1年1月19日修正發布第27條之1,爰此,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要點。

本修正草案共計三十二條,增訂五條,修正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訂,修訂中央法源依據。(第一點、第八點、第三十一點)。
-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增訂本校計 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為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訂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之上限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續聘稱為再聘,文字酌予修正(第十點、第十六點)。
- (五)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訂專 案研究人員薪酬得另依計畫之約定標準支給之但書條款(第十二點)。
- (六) 增訂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不再聘之事由(第二十四點)。
- (七)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訂發給慰助金情事及經費來源(第二十五點)。
- (八)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訂聘期內終止契約之事由及審議程序(第二十六點)。

- (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訂聘期內當 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第二十七點)。
- (十)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訂停止契約 執行期間之薪酬處理方式(第二十八點)。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 查教育部針對專案教學人員之用 人管理及權益,於一百一十一年五 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 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 月二十三日令頒定「專科以上學校 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 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 則」,規範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相 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關權益。另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 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 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 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之訂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 稱本要點)。 施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 用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名稱修 正。爰此,本點配合增修中央母法 法源及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 一、本點第一項:依據「專科以上 研究人員,指以國立大學校 研究人員,指以國立大學校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立法說明 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 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欄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 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入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員。 本校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 則」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爰 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 配合修正第一項母法之法源 聘任之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 及其法源條次。 二、本點第二項:查「專科以上學 學人員適用本要點關於專案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教學人員之規定。 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略 以,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 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 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 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 構計畫經費支出。爰此,本校 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 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 之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亦適用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學人

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 报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對師及研究人員人事情(年功新)、如給以外 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價總額,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審 被入及學總費收入之百分之 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都報奉行 政院核定調整時,依英規定。 四、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 一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的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授、專案訓教授、專案辦理教 投入 月,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的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訓教授、專案辦理教 投資專案講練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 教授 表專專業辦的國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度支應編制內較師及研究人員本新(年功新)、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實總額,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等被人及爭雜實收人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都最本行政院權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運用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在本公平、公局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作教施養育分級,分為專案新研究人員非照編制內專作教施養育分級,分為專案新研究人員非照編制內專作教術等人員以明然分級,分為專案的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發展,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所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所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所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的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研究員及專業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這特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是與學學人員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	員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	
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 類、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等 收入及學離費收入之百分之 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 政院機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迎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問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 繁研究人員民願納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與務分級,分為專案 繁研究人員及研究人員 是來完於 企權與之事案制新於、專案助理教 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制研究員、專 案研究人員、與應於的及所 實絡,依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制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 理。 一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過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好所及所 完人員之規定辦理。 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遇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案研究的 理。 一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是通際 所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人員或任年齡不受已區應即退休 上述查詢規定。但依取立學故定第五五點第一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與關定之限制。 是「專科以上學被進用編制外專任 特別表本的果实計畫教學人 是研究人員及研究人員遇 時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與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有完人員之規定辦理。 與研究、但依取立學故定第五五點第一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與明研究、但依取立學故定第五五點第一 在此限、復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轉任年齡不受已品應即退休 一個與定之限制。 是此限、復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轉任年齡不受已品應即退休 一個與定之限制。 是此限、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數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	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	
之於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實 總額,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著 收入及學雜賣收入之百分之 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 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追用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問 之原則辨理。 五、專業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業數 投入專案前辦四級。 專業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業研究員 事案副研究員、專 業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 理。 六、專業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與獨好之。 等業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與獨好之。 實際研究人員是明空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所 實務。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 實際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是案數學 人員改規定理理。 是實數學 人員內理定。但與教育部專案 計查極准之專案計查教學人 員現定之限制。 是所述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時任年齡不受已屬應即退体 時不得任用為專任教師 人員 是一個與定。但與教育部專案 計查極進之專案計查教學人 員現定之限制。 是所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提定之限制。 是所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與稅之程度制。 是所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與稅之程度制。 是所不在此限。專業研究人員 與稅之程度制。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與稅之程度制。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在此限。 是所不是可國立大學校務是 達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規定之限制。 是所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 是在此限。是一個,是一個,是 是一個,是 是一個,是 是一個,是 是一個,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	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教師	
總額,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籌 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 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 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迎用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問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住 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發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研究人員以與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以與應對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則 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資務住施制內專住教師及研 完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於古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於古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於古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於古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於古人員之規定論理。但 於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論理。但 於其聘任年齡出原編制內專任教 等者的、依編制內專任教師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論理。但 於其聘任年齡部是企應依集前內專任教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論理。但 於其聘任年齡部門,第五點第一 於其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 員規定之限制。 通規定之限制。 通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辦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 員規定之限制。 是一次教務基金 連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與定之限制。 是一次教務基金 連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不完人員成 是一次教務基金 達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不完已國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 是一次教務基金 達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不完已屬應即退休 在此限。後並「辦本校現行逐作輸入 規範、表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選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	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	
世、人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 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 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追用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問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在新教行效、分為專案數 投及專案講師回級。 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新新教授、專案訓教授、專案訓理教 投及專案講師回級。 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養好受人員上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業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別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 理 一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過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一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過過時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一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過過時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一 大人員或規定辦理。 一 大人員之規定辦理。 「共會性年齡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數學人員人與定辦理。但	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	
五十為上限。但較育部報奉行 致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進用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問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在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數 授、專案副數授、專案副數授、專案副數授、專案副數授、專案副數授、專案副數學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 實施,依其規定。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 對投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則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 理於投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 資、專案則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 理於人員也規定辦理。專案數學人員政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 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 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 員、專案與理研究員及專案 研究的理。 六、專案數學人員政務分級,分為專案 解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 理於人員之規定辦理。 大專案數學人員政務分級,分為專案 不完人員、是與實施方與,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 員、專案即理研究員及專案 研究的理。 於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數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數學人員實施所是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數但專稅務是企 連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數但專行完人員機定之限制,並辦本校現行運作納入 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致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總額,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籌	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	
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進用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在 數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數 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則理教 授及專案訓教授、專案則理教 授及專案訓教授、專案則理教 授及專案訓教授、專案則理教 授及專案訓教授、專案則理教 授及專案訓教授、專案則理教 授及專案辦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 理。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數師及研 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基業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專案則理研究員及專案 研究助理。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專案則理研究員及專案 研究的理。 大、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專案則理研究員及專案 研究的理。 大、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專案則理研究員及專案 研究的理。 大、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追 ,專案則理研究員及專案 研究的理。 「專料以上學校達用編制外專任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新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 集制定之便檢執直導專案 對查核准之專案所可完人員 與稅定之限制。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確定 是與制定之限制。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將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自辦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 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或程序簽請校長核維後,辦理	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	超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	
定期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進用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 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出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 理。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遊聘 済格,依編制內專任任新成及研究人員連 京格,依編制內專任任新的及研究人員連聘 京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人員吃任年動比照編制內專 任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享套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連 持工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居應即退休 全經教育事事套 計畫核准之學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居應即退休 年龄不得任用為專任概定。但經教育事業 計畫核准之學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在此限、復生「國立大學校務基本 與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在此限、復生「國立大學校務基本 與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居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則,第五點第一款在書略以,研究人員是工作人員實施房 人員時任年齡不受已居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 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 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執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	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	
四、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 之原則辦理。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 投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 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 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學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將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 完人員之規定辦理。學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將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 完人員之規定辦理。學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 將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解任年齡七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費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款,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解規定之限制。 優親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 在此限。復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於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 在此限。復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於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 在此限。復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單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 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歷。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	
て、享業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事業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所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業所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遇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上生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對查核准之專案計畫數學人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現定之限制。 提供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股。 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期限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股。 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期限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股。 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表院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 表院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在此限。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達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與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在此限。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達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政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在此限。後表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四、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	四、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	本點未修正。
五、專案數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數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數接、專案副報授、專案副報授、專案副報授、專案副報授、專案副報授、專案的理報 校及專案講師四級。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员及專案研究的理。 一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遇聘 六、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遇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	
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教校、專案副 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此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之原則辦理。	公開之原則辦理。	
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副理教 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 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適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 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 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居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對寫人 責不在此限。專案所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居應即退休 與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也、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本點未修正。
接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研究的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適聘	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	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 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選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 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 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 任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時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	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與實施學人員之規定辦理。但時待,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與實施學人員文規定辦理。但時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時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在教師是在主意教學人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轉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辨理	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業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遵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 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事業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與規定之限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	
業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與完辦理。但 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	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	
理。	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	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中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中 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限。 也 也 也 也 申 申	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	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事案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理。	研究助理。	
 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事案教學 人員聘任年龄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 人員 現定之限制。 世、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款,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推以七十歲為上度之限制,推以七十歲為上度之限制,推以七十歲為上度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	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
 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 一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	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龄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 龄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年齢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 員規定之限制。 (集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	款,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	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限。 世、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	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 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 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規定之限制。	在此限。復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員不在此限。專案研究人員聘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限。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 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 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		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略以,研究
 R。 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齡不得任用為專任 <u>研究</u> 人員		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
一 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歲為上		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u>R</u> •		定之限制,並將本校現行運作納入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規範。爰此,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點未修正。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遊	

聘事宜。	聘事宜。	
(一)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	(一)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	
程者。	程者。	
(二)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	(二)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	
額,擬先試聘者。	額,擬先試聘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	
經費支援者。	經費支援者。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	
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	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	
學者。	學者。	
八、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	八、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一
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教師	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教師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第二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	十七條之一,修正本點第二項之法
得聘任之情形。	得聘任之情形。	源依據。
聘約期間本校得依教育部所	聘約期間本校得依教育部所	
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	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	
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	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性	
業注意事項」辦理性侵害、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	查詢及通報作業。	
通報作業。		
九、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	九、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	本點未修正。
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專案	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專案	
研究人員之進用,比照大學研	研究人員之進用,比照大學研	
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
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 <u>新</u>	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至	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
聘及再聘期間合計最長不超	<u>多</u> 三年;專案研究人員之聘	項第三款之規定,專案教學人員聘
過三年,三年期滿聘任關係終	期,至少需滿六個月,惟每次	期由各校自訂,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止;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至	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二年,在不變動本校現有制度情況
少需滿六個月,惟每次最長不		下,修正本點語意模糊之文字。
得超過二年。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	本點未修正。
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	
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
薪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	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	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
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	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	點第七款及「國立大學校務基
給。但 <u>專案研究人員</u> 如計畫	給。但如計畫另有約定經專	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
另有約定經專案簽准者,不	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

在此限。		五款,報酬稱為薪酬。
		二、復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
		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五點第七款略以,專案教師薪
		酬比照專任教師。另依「國立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
		第五款,專案研究人員薪酬由
		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茲因
		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多為專任
		教師退休後新聘為專案研究
		人員,渠等薪資依據公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之規定,每月支領薪酬
		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
		修訂但書。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	本點未修正。
如下:	如下:	
(一) 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	(一) 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	
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	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	
授課時數加三小時,並應	授課時數加三小時,並應	
協助系(所)行政事務。	協助系(所)行政事務。	
(二) 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	(二) 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	
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	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	
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	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	
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	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	
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	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	
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	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	
外研究計畫。	外研究計畫。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	本點未修正。
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	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	
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	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	
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	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	
畫。	圭 。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	本點未修正。
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	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	
辨理。	辦理。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應比照專任教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應比照專任教	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

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 再聘審議及年資加薪。專案 研究人員應辦理再聘績效評 估及年資晉薪。

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 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第五點第三款 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 三款,續聘稱為再聘。另依「國立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之 規定,專案研究人員應辦理評鑑, 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爰此,配合 修正本點文字。

本點未修正。

十七、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 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 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 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 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 校相關經費支應。

>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 参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 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 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 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 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 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 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 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 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 險,應以書面親筆簽名向 本校聲明。

十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十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 為本國籍人士,本校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 金;非本國籍人士,則比照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储金给與辦法規定參加離 職儲金,在聘約期間每月 應按月支報酬金百分之十 二提存储金,其中百分之 五十由受聘者於每月報酬 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百分之五十由本校相關經

十七、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

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 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 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 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 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 参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 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 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 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 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 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 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 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 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 險,應以書面親筆簽名向 本校聲明。

本點未修正。

為本國籍人士,本校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 金;非本國籍人士,則比照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储金给與辦法規定參加離 職儲金,在聘約期間每月 應按月支報酬金百分之十 二提存储金,其中百分之 五十由受聘者於每月報酬 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百分之五十由本校相關經

 費內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受聘者因契約期限屆滿離 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 限屆滿前 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 給公、自提储金本息。除前 這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儲金本息部分。 十九、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核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三)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参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故 等活動,所需股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續,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局所等公共設施,依备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所等公共設施,依备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前所等公共設施,依备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案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案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和健衛社 等條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則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這者除解轉 (四)國書條終專 (四)國書除解轉 			
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品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這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儲金本息部分。 十九、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散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檢,性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權質場所等公共政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一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權質場所等公共政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一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教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將屬本校所有,因前問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費內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費內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這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儲金本息部分。 十九、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参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數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檢,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國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整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數層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數層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數層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數層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數層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的定外應數層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條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於另有的定外應數層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受聘者因契約期限屆滿離	受聘者因契約期限屆滿離	
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 给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 這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儲金本息部分。 十九、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 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數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檢,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國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	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	
結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 並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儲金本息部分。 十九、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 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數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華表」標準。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開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為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 並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儲金本息部分。 本期未修正。 本期未修正。 本期未修正。 本期未修正。 公司 國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整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問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次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如方在,其所有權除另 有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如方在 是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如方在 是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如方在 是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	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	
遠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遠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協金本息部分。	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	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	
# 金本息部分。 十九、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 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参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散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的院等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大東。 (四) 國書。 (四)	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	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	
十九、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 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散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檢,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述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述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	
一十九、專案軟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 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散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賴,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储金本息部分。	儲金本息部分。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散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十九、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十九、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	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	
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散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改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數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参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	
(三)参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散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作稅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作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之請領。	之請領。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	
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準表」標準。	準表」標準。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	本點未修正。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	
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 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	
	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	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	
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 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	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	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	
得依法處理。	得依法處理。	得依法處理。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點未修正。

經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 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 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 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 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 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如嗣 後擬升等者,其任職本校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 得予併計。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 休撫卹年資。

二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 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 到校天數、差假、薪酬、 <u>晉薪、獎金、</u>福利、<u>退休</u>、 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 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

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 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 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 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 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如嗣 後擬升等者,其任職本校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 得予併計。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

經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

休撫卹年資。

二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之聘期、授課時數、到校 天數、差假、報酬、福利、 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 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 約。

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編制 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 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 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 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 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爰此, 本點文字配合修正。

二十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 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 發給在職證明書; 聘期 **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 離職手續。

>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 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 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 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 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 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 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本校如因系、所、科、組、 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 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

二十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 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 發給在職證明書; 聘期 **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 離職手續。

>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 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 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 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 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 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 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本校如因系、所、科、組、 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 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

本點未修正。

一、本點第一項:依「專科以上學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及

專案研究人員未符合本要 點第十四點之規定,或因 計畫期限屆滿或執行期限 內因故計畫終止時,聘期 屆滿者不予再聘,聘期未 屆滿者,本校應終止契約。 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計畫期限屆滿或執行期 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時,本 校應同時終止契約。 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無工人員現職已無事案人員適當學人民或課任人員 與當學不 人員 等數 等 不 任 我 要 等 接 在 在 我 在 不 子 續 聘 , 並 預 告 當 事 人。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如涉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 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立即 終止契約;如因有其他不 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 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 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 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 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 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五點第三款,續聘稱為再聘。爰此,配合修正本項文字。
- 二、原第二項:原第二項規定業納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規定,又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契約之事由業改列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爰本項刪除。
- 三、本點第二項:本項新增,明訂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期滿或計畫期滿不再聘之事由。
- 四、本點第三項:本項新增,明訂 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隨同計畫而終止契約之事由。

二十五、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 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 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 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 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 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 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按專案教學人員、 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 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於 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 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 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 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

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

一、本點新增。

- 二、本點第一項:依據「專科以上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員實施原則 第五點第一項第 十二款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 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九款 之規定,增訂專案教學人員、 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及專案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 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 所訂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 給慰助金。
- 三、本點第二項:依據相關業務單 位會簽意見及財源能力考量,

		叩七叶叶人应弗上儿骂人
酬為限。		明訂慰助金經費支付單位。
前項慰助金所需經費,非		
由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學		
人員由校務基金支應;專		
案研究人員由聘用專案		
研究人員人事費經費或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計畫		
結餘款項下支應;計畫聘		
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由		
計畫經費人事費或計畫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十五、本校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	點次變更,原二十五點遞移至第
	之教學單位,其教學人員及	三十點,文字未修正。
	研究人員之聘任,適用本要	
	點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於專案教學人員、計		一、 本點新增 ,原二十六點遞移
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至第三十一點。
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有效		二、本點第一項:依據「專科以
期間內終止契約,應有「專		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
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		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
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		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第一項之規定,關於聘期內
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		終止契約之情形,增訂本點
情事之一。		第一項。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		三、本點第二項:依據「專科以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		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		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
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
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		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毋須由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
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		形,增訂本點第二項。
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四、本點第三項:依據「專科以
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		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
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		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
契約。		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 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 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予以終止契約;有第六點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 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予以終止契約。

第三項之規定,明訂應由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由、 出席及決議門檻,增訂本點 第三項。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專 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 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 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學 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 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 法規規定辦理。

- 一、點次變更,本點由原二十六點遞移至第三十一點。
- 二、配合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 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名稱修正及修訂「性別平等 教育法」,

爰此,本點配合增修中央母法法 源及名稱。

二十七、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 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

- 一、<u>本點新增</u>,原二十七點遞移至 第三十二點。
- 二、本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之規定,明訂聘期內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

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		 執行。
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7/L1] ·
了以行业大约机们。		本點由原二十七點遞移至第三十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點,文字未修正。
	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八、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		一、 <u>本點新增</u>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		二、本點第一項:依據「專科以上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		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
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		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一項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之規定,並參酌本校教師評審
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一項關於專任教師暫時停聘
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		之程序,明訂渠等暫予停止契
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約之審議程序,增訂第一項。
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三、本點第二項:依據「專科以上
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		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
静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二項
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		之規定,並參酌本校教師評審
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
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		二項關於專任教師先行停聘
止契約執行未通過,嗣經		之程序,明訂專案教師先行停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止契約之審議程序,增訂本點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第二項。
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四、本點第三項:依據「專科以上
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		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
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		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三項
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		之規定,明訂校教評會出席及
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		決議門檻,增訂本第三項。
本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辨		
理。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 研究人員契約有效期間內 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 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 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之一者,本校相關單位認 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 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 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 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 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 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 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 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 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本 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辦 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本點新增。 二十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計畫 二、明定渠等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 之薪酬悉依「專科以上學校 專案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 行期間之薪酬依「專科以 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 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 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辦理。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由原二十五點遞移至第三十 三十、本校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 點,文字未修正。 教學單位,其教學人員及研

	I	
究人員之聘任,適用本要點		
之規定。		
<u>二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 <u>專</u>		一、本點由原二十六點遞移至第
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		三十一點。
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		二、配合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
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
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
則、 <u>性別平等教育法、</u> 學校		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
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		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及
詢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		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
規規定辦理。		爰此,本點配合增修中央母法法源
		及名稱。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		本點由原二十七點遞移至第三十
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二點,文字未修正。
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全文 27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三) 字第 0980127054 號函同 意備查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點條文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11、13、15、18、21點條文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0、16、24、26點條文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8、10、12、16、22、24、25、26、27、28、29、30、31、32 點條文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教育部<u>領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 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三</u>條<u>第一項第二</u> <u>款</u>所定<u>自籌</u>收入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本校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適用 本要點關於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

- 三、 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 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 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 其規定。
- 四、 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五、 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 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 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惟以七十 歲為上限。
- 七、 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 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八、 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 之情形。

聘約期間本校得依教育部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

- 九、 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進用,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u>新聘及再聘期間合計最長不超過</u>三年<u>,三年期滿聘任關係終止</u>;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十一、 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 十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u>薪</u>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u>專案</u> 研究人員如計畫另有約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並應協助系(所) 行政事務。
 - (二)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四、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 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五、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辦理。
- 十六、 專案教學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u>再</u>聘審議及年資加薪。<u>專案研究人員</u> <u>應辦理再聘績效評估及年資晉薪。</u>
- 十七、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 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

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書面親筆簽名向本校聲明。

十八、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為本國籍人士,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非本國籍人士,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在聘約期間每月應按月支報酬金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受聘者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相關經費內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受聘者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述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儲金本息部分。

- 十九、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 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 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 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二十一、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如嗣後擬升等者,其任職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得予併計。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二十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到校天數、差假、 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
- 二十三、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 本校如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專案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再聘,並預告當事人。

專案研究人員未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或因計畫期限屆滿或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時, 聘期屆滿者不予再聘,聘期未屆滿者,本校應終止契約。

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計畫期限屆滿或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時,本校應同時終止契約。

二十五、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前項慰助金所需經費,非由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由校務基金支應;專案研究人員由聘用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經費或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計畫結餘款項下支應;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由計畫經費人事費或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十六、 本校於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契約, 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 二十七、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二十八、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本校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十九、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依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三十、 本校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教學單位,其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性別平等教育法、</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u>二十二</u>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全文 27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三) 字第 0980127054 號函同 意備查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點條文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3、15、18、21 點條文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0、16、24、26點條文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 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 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 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 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 其規定。
- 四、 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五、 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 案講師四級。
 -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 六、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聘任年齡不 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七、 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 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八、 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 之情形。

聘約期間本校得依教育部所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

- 九、 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進用,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u>至多</u>三年;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至 少需滿六個月,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十一、 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 十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mark>報</mark>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如計 畫另有約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並應協助系(所) 行政事務。
 - (二)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四、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 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五、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辦理。
- 十六、 專案教學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
- 十七、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 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書面親筆簽名向本校聲明。

- 十八、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為本國籍人士,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非本國籍人士,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在聘約期間每月應按月支報酬金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受聘者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相關經費內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受聘者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述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儲金本息部分。
- 十九、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 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如嗣後擬升等者,其任職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得予併計。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二十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到校天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
- 二十三、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 本校如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專案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並預告當事人。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二十五、 本校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教學單位,其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十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十七、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